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项目名称：丁蜀镇 2025 年度耕地有序恢复和集聚提升项目复垦前土壤污染调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282-YXJX-C2025-0005

序号	企业性质	投标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小微企业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附件 1)	是 √ / 不是
2	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	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2)	是 / 不是 √
3	监狱 企业	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是 / 不是 √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注：（1）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，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，附件 1—附件 2 可自行删除；

（2）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丁蜀镇2025年度耕地有序恢复和集聚提升项目复垦前土壤污染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丁蜀镇2025年度耕地有序恢复和集聚提升项目复垦前土壤污染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400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5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中宜金大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3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成交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